##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61

修正案号: 39-345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机载灭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

### 二. 适用范围:

本CAD适用于已知安装了下述部件的这些型号飞机: 在本指令二

- (1) 段中所列出的、并且在1996年4月1日到1997年9月15日期间出厂 的灭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但本CAD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上述这几种 飞机,凡安装了这些部件的飞机都受本CAD影响。
- (1)、下表列出了灭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件号,灭火系统灭火瓶 组件的基本件号,可能安装了该系统的飞机型号,以及爆炸帽批号:

OAS爆炸帽 WKA灭火系统 所适用的飞机型号 爆炸帽批号 件号 灭火瓶组件 基本件号

OA472001... 472073, 472420 ATR 72系列飞机; SBI 1-1 472467, 897878 SBI 1-2

897885, 899170

OA873364... 472049, 472162 SAAB 340系列飞机: SBI 1-3

> 472389, 472390 Cessna 550飞机:

893456, 893523

893524, 893572

893726, 894703

895353, 897770

	898006,	898066		
0A873571	892807, 893244, 899927		DC-9系列飞机;	SBI 2-2
0A876296	472602, 473598, 895564, 895683, 896054, 898150,	895240 895678	DC-9-81, DC-9-82 DC-9-83, DC-10系 列飞机; A300系列 飞机	
0A897776	472258, 897775, 897885, 899066, 899170, 899486	897869 897899	Sikorsky S-76A; SAAB 340系列飞机	SBI 1-4 SBI 1-15 SBI 1-16 OAS 1-1

说明: OAS: Overland Aviation Service WKA: Walter Kidde Aerospace

- (2)、从1996年4月1日到1997年9月15日,OAS出厂了受影响的灭 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本CAD不适用于1996年4月1日前装机的爆炸帽。
- (3)、购买记录可以表明航空器所有人/营运人是否购买过受影 响的部件,用作航材备件或定期更换、安装在飞机上或支援修理车间。 这些可以与怀疑有问题的部件批号进行交叉对照比较。另外,根据部 件件号, 批号和怀疑有问题的一批部件的出厂日期重新审查购买记录, 可以减轻航空器所有人/营运人检索数据库中所有适用的ATA章节的工 作负担。同时,检查维护/检查记录和某一特定型号和序号飞机的记录 本对完成该工作是有益的。
- (4)、该灭火系统部件安装在爆炸帽体的六角形平台上。在该平 台上标志有部件件号、批号和生产日期,另外还有保险丝孔。当安装 好以后,保险丝有可能遮挡住上述信息的某一部分。检查该平台可以

帮助确定怀疑有问题的灭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是否属于受影响出厂目 期或批号的部件。

注 1: 本CAD适用于安装了CAD中二和二(1)段所涉及受影响设备的每 一架飞机,不管本C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 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 影响本CAD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CAD中 II 段要 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 对本C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 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1-22-14 OAS 服务通告 22-09-97,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过压引起灭火系统灭火瓶爆炸帽触发而造成灭火系统部 件损坏,导致灭火系统工作不正常,在飞机发生火灾时对旅客造成伤 害。本CAD要求完成下述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I,

工作

- (1) 、 检查维护记录 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本 CAD二和二(1)段中 提及的灭火瓶爆炸帽。 (i) 如果在1996年4
- 月1日前安装了受影响 的灭火瓶爆炸帽,则 无须完成本CAD所要求 的拆卸和更换(本CAD 的I(2)段)并目。
- (ii) 在飞机记录中 作好记录, 表明与本 CAD该部分符合一致。

要求的完成时间 自2001年12月10日 (本CAD生效日) 起180天内。

步骤 航空器所有人/ 营运人必须持有 适航规章规定的 执照才可以完成 该部分工作。

(2)、拆下在本CAD 二和二(1)段中所 提及的任何现役的灭 火瓶爆炸帽。用经过 适航当局批准的、而 且不是在1996年4月 1日到1997年9月15日 期间出厂的、受影响 的 OAS件号的灭火系 统灭火瓶爆炸帽来更 换这些部件。

自2001年12月10日 (本CAD生效日) 起180天内。

OAS 服务通告 22-09-97, 2001年10月1 日发布, 其中 包含与该主题 相关的信息。

飞机上安装受影响的 、在196年4月1日到 1997年9月15日期间 出厂的 OAS 灭火系 统灭火瓶爆炸帽。

(3)、不得在任何 自2001年12月10日 不适用。 (本CAD生效日)起。

注 2: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的信用度可以扩展到本CAD允许的记录检 查,只要记录检查能够含盖自上次检查以来的任一时间段。

# II、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CAD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 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2月6日

七. 联系人: 潘超

>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294832